

证券代码：838053

证券简称：嘉泰数控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嘉泰数控科技股份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原条款全文涉及名称：股东大会	原条款全文涉及名称：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嘉泰数控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	第三条 嘉泰数控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p>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p>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p>	<p>(四) 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3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二) 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p>	<p>第二十六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p>

<p>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对公司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重大事项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第二十八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在不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况下提供相关材料。</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p>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法执行。 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应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应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p>

	<p>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重大制度;</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九)修改本章程;</p> <p>(十)批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重大制度;</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其他重大交易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其他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按照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 (五)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七)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进行合理预计，若预计金额达到前款标准的，应及时提</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公司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可以</p>

<p>交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本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按类别进行合理预计，若预计金额达到前款标准的，应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本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除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以外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事项；</p> <p>（三）单笔债权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等）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的融资事项；</p> <p>（四）符合以下标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1、资助的对象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p> <p>2、单次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p>	<p>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除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以外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事项；</p> <p>（三）符合以下标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1、资助的对象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p> <p>2、单次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p> <p>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p>

<p>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p> <p>(五) 除上述一至四项以外的达到以下标准的其他重大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p> <p>公司进行前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其交易金额。公司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p> <p>(四) 除上述一至三项以外的达到以下标准的其他重大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p> <p>公司进行前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其交易金额。公司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设置专门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当公司进入精选层时，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视为出席。</p> <p>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 任免董事；</p> <p>(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置专门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 任免董事；</p> <p>(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公司进入精选层后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按照前款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p>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p>

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p>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不得低于 10%。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报告；</p> <p>(五) 除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交易以及根据相关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交易；</p> <p>(五)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交易以及根据相关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交易；</p> <p>(五)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七)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p> <p>(八)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九)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p>

	他事项。
<p>第九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技术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技术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第一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审议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三) 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审议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内的交易事项；</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决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p> <p>(一) 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3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3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事项；</p> <p>(三)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高于 300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金额</p>	<p>第一〇四条 董事会审议决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p> <p>(一) 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3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3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事项；</p> <p>(三)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超过 300 万元、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关联交易；</p> <p>(四) 单笔债权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等）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的融资事项；</p> <p>(五) 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六) 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重大交易事项。</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未达到前款所列审批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决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四) 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五) 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外，达到以下标准的其他重大交易事项：</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未达到前款所列审批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决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第一〇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形式；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特殊情况下，如全体董事无异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p>	<p>第一一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形式；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特殊情况下，如全体董事无异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p>
<p>第一二三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第一二九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自书面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二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三〇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有关总经理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二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辞职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披露相关公告后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三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辞任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披露相关公告后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三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四〇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本章程有关董事辞任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三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四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p>第一四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四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一四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议的通知方式为：</p>	<p>第一四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议的通知方式为：</p>

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形式；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专人送达、邮件形式；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p>第一五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五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五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p>	<p>第一五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六〇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专人送达； (二) 邮寄； (三) 传真； (四) 电子邮件； (五) 电话； (六) 公告方式。 	<p>第一六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专人送达； (二) 邮寄； (三) 电子邮件； (四) 电话； (五) 公告方式。
<p>第一六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发出时为送达日期。电话通知发出时应做记录。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六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发出时为送达日期。电话通知发出时应做记录。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七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p>	<p>第一八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p>

<p>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二) 股东大会； (三) 网络沟通平台； (四)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五) 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六)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 (八) 邮寄资料。 <p>(九)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方式。</p>	<p>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二) 股东会； (三) 网络沟通平台； (四) 投资者咨询电话； (五) 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六)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 (八) 邮寄资料。 <p>(九)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方式。</p>
<p>第一八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并签订书面协议。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九〇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并签订书面协议。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八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p>	<p>第一九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p>

<p>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八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九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九〇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九八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九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p>	<p>第二〇〇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p>

<p>日起 30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清算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清算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九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二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二〇二条 释义</p> <p>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第二一〇条 释义</p> <p>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十七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该提案审议通过时。

第一九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

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 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九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本章程。

三、备查文件

《嘉泰数控科技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嘉泰数控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